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6517 8866 传真 (010) 6518 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二〇一三年六月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和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国中水务当前实际控制人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中水务的前身为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股份”）。2007 年 5 月 16 日和 2007 年 12 月 17 日，黑龙股份的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分别签订了《关于转让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29,725,000 股股份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黑龙集团公司向国中天津转让其持有的黑龙股份 70.21%股份，共计 229,725,000 股国有法人股。该次股权转让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的批复》（黑政函[2007]79 号）、商务部签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8]1149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79 号）批准同意。2008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公告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77 号），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国中天津的要约收购义务。该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之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

革完成后，国中天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229,7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2%。

2010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0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2011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00 万股新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际共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42,722.50 万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中天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仍为 229,7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 53.77%。

截至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中天津。国中天津是国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国中控股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29 号怡安华人行 7 楼 701 室(FLAT/RM 701 7/F AON CHINA BUILDING 29 QUEEN'S ROAD CENTRAL HK)，其股份于 2001 年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为 HK00202。届时，张扬先生为国中控股最大股东，藉此，张扬先生也被视为国中水务的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10 月 9 日，Rich Monitor Limited（香港居民李月华女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的全资公司）与张扬先生签署《关于国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张扬将其持有的 1,033,300,000 股国中控股股份（占国中控股届时已发行股本总额约 29%）转让给 Rich Monitor Limited，该次收购完成后，Rich Monitor Limited 成为国中控股的单一第一大股东，由于国中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中天津间接持有国中水务 53.77%的股份，Rich Monitor Limited 成为国中水务间接受单一第一大股东。Rich Monitor Limited 的唯一股东及董事是香港居民李月华女士，至此，李月华女士被视为国中水务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

Rich Monitor Limited 受让国中控股 29%股份的交易完成后，国中控股于（1）

20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配售新股 7.12 亿股，是次配售完成后，Rich Monitor Limited 持有国中控股 1,033,3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29%降至 24.17%；（2）2012 年 5 月 8 日完成兑换本金额为港币 294,500,000 元的可换股票据的配售，2012 年 5 月 14 日根据该等发行之可换股票据而发行新股 9.5 亿股，是次转股完成后，Rich Monitor Limited 持股比例又由 24.17%降至 19.77%；（3）2012 年 8 月 14 日再一次完成配售新股 8.54 亿股，是次配售完成后，Rich Monitor Limited 持股比例再次由 19.77%降至 16.99%，同时，鹏欣控股有限公司认购了其中的 7.09 亿股，持股比例约为 11.66%，成为国中控股的主要股东。至此，从绝对持股数量上讲，Rich Monitor Limited 仍为国中控股单一第一大股东，但相对持股比例与其于 2011 年 10 月初收购国中控股股份之时相比，已经大幅下降。

与此同时，国中水务限售股解禁日（2012 年 4 月 17 日）后，Rich Monitor Limited/李月华仍继续努力尝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同时也进一步咨询和分析就对国中水务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合规性及可行性。当确定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不能获得受理，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也没有合规的可行性后，Rich Monitor Limited/李月华开始促使国中控股通过国中天津减持国中水务股份至 30%或以下。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国中天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国中水务股份 110,000,000 股，占国中水务总股本的 25.75%。根据国中水务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告文件，国中天津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减持国中水务股份的计划。至此，国中天津持有国中水务股份 119,725,000 股，占国中水务总股本的 28.02%。

2012 年中，国中水务启动第二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2013 年 3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国中水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3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333 号《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新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向 8 位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共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55,024,691 股，发行完成后，国中天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进一步降至 20.56%。

根据 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东名册，国中水务前十位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119,725,000	20.56
2	融通基金公司—工行—融通战略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	5.15
3	长信基金公司—工行—中江国际信托 —金狮 20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8,500,000	4.89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 信托 R2007ZX111	21,360,000	3.67
5	国联安基金公司—工行—国联安—海 通—灵活配置分级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210,000	3.64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 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0,819,700	3.58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 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9,980,000	3.43
8	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工行—华融信托 —得壹普泰 3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19,200,000	3.30
9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	2.75
9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平安信托 —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29 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16,000,000	2.75
9	华夏基金公司—民生—中关村兴业 （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2.75

1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14)	8,499,000	1.46
----	--------------------------------	-----------	------

从直接持股比例上看，尽管国中天津仍为相对控股股东，但其股权比例已从最初的 70.2%逐步下降到 20.56%，而机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则逐步显著上升，如果 5 位或以上主要机构投资者股东在某些议题上形成一致意见或一致行动，则完全具备在表决权上与国中天津相抗衡的实力和地位。

此时，再次审视国中水务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则很难再视李月华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逻辑上讲，“控制”、“实际控制”均是主动的干预或行为，但从国中天津和国中控股层面上看，均未见李月华女士积极实施或行使任何对公司的控制力，相反，从减持、增发等情况来看，无论是李月华女士对国中控股，还是国中天津对于国中水务而言，从股权投资的控制关系上看都是在不断弱化的。

在国中控股层面，Rich Monitor Limited/李月华女士不断被稀释摊薄的股权比例对国中控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没有过半数的实际控制权（可以实际支配的国中控股股份表决权也一直没有超过 30%，目前为 16.99%，而第二大股东持股 11.66%），无法确保其在国中控股股东大会审议和决议事项时拥有实际控制权。在董事会层面，Rich Monitor Limited/李月华女士在国中控股董事会中没有直接委派的董事，也无法控制董事会的决策。此外，董事和董事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尽责义务，亦不应也不可能被某位股东所“控制”。进而，在管理层、具体业务经营层、财务管理等方面，Rich Monitor Limited/李月华女士亦无介入。应该说，国中控股是有正常公司治理体系和法定决策程序的香港上市公众公司，其运作是依据其章程和有关法例、上市规则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集体决策下形成相关决议，职业经理人构成的管理层据此实施并形成公司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并不能确认 Rich Monitor Limited/李月华通过持股 16.99%（且目前第二大股东鹏欣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1.66%）对国中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进而亦无法认定 Rich Monitor Limited/李月华可以间接实际控制国中控股所持国中水务股份的权益。

在国中水务层面，公司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均是出于不断地积极拓展业务经营之需，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国中天津均未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而是进行了减持操作。有鉴于此，现本所审慎地认为，根据目前国中水务股权结构及其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国中水务已并不存在于实质意义上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复印件若干份，供公司用于阐明实际控制人事项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Jun in black ink.

夏 军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uhua in black ink.

杨玉华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Pingjun in black ink.

高平均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